

檔號：HAD K&T DC/13/9/52A/14/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周偉雄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羅競成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三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四分

列席者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嘉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林慧賢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新界發展部(二) 工程師二十二(新界西及北)
胡天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美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 管理)
鄧君揚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吳福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葵青)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 任主管
邱泳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羅惠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黃詩蓓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因事請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張慧晶議員、劉美璐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3. 梁子穎議員動議，潘小屏議員及方平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4. 潘小屏議員動議，曾梓筠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討論事項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成立的工作小組及選舉各工作小組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7/2014號)

5.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6. 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擬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成立的工作小組名單。
7. 主席請委員注意《葵青區議會會議常規》中有關選舉工作小組主席的規定，包括附錄 VI《工作小組機制的指引》第 2 段“工作小組主席須為該區議會議員及所屬委員會委員。每位區議會議員不可同時出任超過三個獲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主席”，以及第 4(b)段“區議會議員或增選委員在會議上即席提名候選人，倘該候選人缺席，必須以書面授權接受提名。”
8. 主席請委員就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9. 潘小屏議員提名主席為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梁子穎議員和議，主席表示接受提名。

10.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她本人當選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

11. 主席請委員就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12. 梁子穎議員提名朱麗玲議員為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曾梓筠議員及方平議員和議，朱麗玲議員表示不接受提名。

13. 潘小屏議員提名李志強議員為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黃耀聰議員和議，李志強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14.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李志強議員當選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

青衣公園觀賞紅葉

(由林立志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2014號及1a/2014號)

15. 林立志議員簡介上述文件。

16. 梁子穎議員認為於區內種植楓香樹既可吸引市民，亦具教育意義，惟公園面積有限，配套設施難以應付相關人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可考慮於葵青區轄下其他公園(如梨木道公園)內，在樹木因真菌感染而被移除後，補種楓香樹。

17. 黃潤達議員認為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康文署可利用郊野公園鄰近市區的優勢，美化現有資源及設施，例如青衣回歸徑，重點推廣環保旅遊業。他並建議區議會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

18. 林紹輝議員認為政府應加強宣傳葵青區內的旅遊景點，例如青嶼幹線訪客中心及觀景台、城門水塘行山徑，並綠化葵涌青山公路段。

19. 潘小屏議員認為於區內發展旅遊景點必須加強配套設施以應付增加的人流。

20. 李志強議員認為康文署及郊野公園管理部門缺乏專業的農林設計，期望日後可於區內各處增加種植樹木。

21.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回應如下：

(i) 現時，青衣公園近人工湖邊約有十數棵樹葉顏色會隨季節轉變的落葉喬木，例如落羽杉、水松及水杉；位於瀑布上的山丘及近偉景花園出口的人工湖旁約種植了十數棵楓香樹；而人工湖及露天劇場附近則種植了八棵欖仁樹，樹葉顏色會隨季節轉變；

(ii) 康文署於設計園境及種植樹木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樹木的四季顏色變化。在青衣公園內的樹木已生長超過十年，並非新種植的品種。現時青衣公園內已種植約2 000棵樹木，包括由建築署保養的樹木，當中約200棵樹木的樹葉顏色會隨季節轉變。考慮到現在青衣公園內的種植空間有限，因此未有計劃即時增加種植樹木；

(iii) 日後如有需要更替樹木，康文署會考慮種植樹葉顏色會隨季節轉變的樹木。現時康文署轄下部分遊樂場及公園亦有種植上述樹木；

(iv) 康文署會於部門網頁中，更新青衣公園的資料，加載相片，以加強宣傳功效；以及

(v) 康文署會集中改善青衣公園內桃花園的種植環境，並已安排職員參與園藝訓練班等培訓。

22. 林立志議員建議於工作小組層面討論個別地點的綠化改善工程。

23. 林紹輝議員詢問康文署除青衣公園外，葵涌區內有否其他綠化地點。

24. 陳健武先生回應指，現時康文署轄下多個公園，包括中葵涌公園已種植樹葉顏色會隨季節轉變的樹木，而其他建議地點會再作考慮。

25. 林紹輝議員詢問梨木道公園及石排街公園兩旁會否補種樹木，更替因被真菌侵蝕而移除的樹木。

26. 陳健武先生表示梨木道公園斜坡上的樹木由建築署負責管理，經初步審視後，該地暫時未有種植空間，惟康文署會再向建築署反映意見。

康文署

27. 黃潤達議員詢問現時有否正規督導委員會負責全港的綠化發展。如沒有，則建議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28. 陳健武先生回應指，康文署現行的綠化政策，包括種植、保養及操作，均遵守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所發出的指引。就新建公園而言，則由建築署負責園境設計，並於一年後交由康文署管理。

29. 黃潤達議員認為現時區內的園境設計缺少市民的參與，因此建議成立工作小組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以優化設計。

30. 陳健武先生回應指，現時負責全港綠化的管理部門為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康文署會就新公園的設計與建築署保持緊密聯繫，除根據專業知識設計外，亦會收集意見以作出優化改善。

31. 主席作出結論，有關議題將交由委員會轄下的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跟進。

諮詢文件

葵青區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2/2014號)

3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嘉樂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3. 林立志議員贊成於葵聯邨加設服務站，並希望康文署於日後再有新撥資源時，考慮於遠離公共圖書館但需求日增的屋苑，例如長宏邨及長亨邨，加強服務。

34. 陳嘉樂先生回應指，康文署現時將優先處理新增的服務站，並於日後爭取更多資源時，考慮加強現有服務站的到訪時段。

35. 周偉雄議員建議加強葵盛東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另外，他建議康文署邀請作家於區內舉辦閱讀或寫作講座，除加強宣傳流動圖書館服務外，亦可提升居民的閱讀興趣。

36. 陳嘉樂先生回應指，日後如有增撥資源，會考慮加強葵盛東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另外，康文署每年都會舉辦全港的閱讀講座，惟於流動圖書館舉辦則受流動圖書車面積的局限。

37. 梁偉文議員詢問葵聯邨服務站投入服務的時間。

38. 陳嘉樂先生表示，由於製作告示牌及電箱、測試泊車位置，以及取得相關屋苑的書面同意需時，葵聯邨服務站大約於六個月內投入服務。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2014 號)

39.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0. 梁子穎議員關注香港ISSF氣槍射擊中心及葵涌運動場沙灘排球場兼手球場的使用率，希望了解康文署有否推廣措施或新安排以提升使用率。

41. 林立志議員認為上述場地的使用率長期偏低，建議把場地的部分時段改變用途，以紓緩其他場地供應不足的問題。另外，他建議於移除喬木的地方補種楓香樹。

42. 陳健武先生回應如下：

(i) 康文署一直與香港射擊聯合總會緊密合作，雙方定期召開會議，康文署亦會協助該會加強氣槍射擊的宣傳。該會於去年十二月至本年一月份，已舉辦多項射擊訓練課

程、同樂日及比賽等，以推廣氣槍射擊活動，惟場地使用率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訓練課程的年齡限制等；

- (ii) 葵涌運動場沙灘排球場兼手球場的使用率穩步上升，惟仍受學校使用時間的影響。由於沙灘排球相對較受歡迎，因此康文署已與香港排球總會及中國香港手球總會作出協調，增加沙灘排球場的使用時段，並定期開會以鼓勵會方利用場地舉辦訓練班；以及
- (iii) 有關補種樹木方面，康文署會因應個別場地的情況，審視適合補種甚麼類型的樹木。

43. 李志強議員詢問市民及學生參與氣槍射擊訓練課程的比率。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向李志強議員提供相關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度參與氣槍射擊訓練課程的學生人數為921人，佔總人數不足兩成。)

44. 林立志議員表示，沙灘排球場兼手球場及氣槍射擊中心於過去兩年間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約七成及低於四成。他希望康文署檢討氣槍射擊場地的用途，以免浪費公共資源。

45. 周偉雄議員認為不應因為場地使用率低而抹殺非普及運動的存在價值，並建議康文署利用資源推廣氣槍射擊運動，例如開辦訓練班等。

46. 林立志議員澄清，他建議於氣槍射擊中心空置或使用率低的時段更改用途，而非完全取締場地。

47. 陳健武先生回應指，康文署不時與香港射擊聯合總會討論運動的推廣，以加強射擊中心的使用率，例如特別為教師舉辦訓練班，藉以帶動其學生的興趣。他補充，氣槍射擊訓練課程的對象為所有公眾人士，並會於會後提供有關學生參與氣槍射擊訓練課程比率的詳細資料。

4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2014 號)

4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嘉樂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0. 林立志議員要求康文署提供區內各圖書館於過去一年的使用率數據，以供區議會考慮是否需要增撥資源。

康文署

51. 陳嘉樂先生回應指，暫時無須區議會增撥資源，並會於會後聯絡林議員及提供有關數據。

5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2014 號)

5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4. 林立志議員讚賞康文署於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宣傳方面的改善。另外，他詢問《寶石王子》各個場次入座率有所差別的原因。

55. 唐富雄先生回應指，《寶石王子》為“場地伙伴計劃”節目，由中英劇團主辦。有關節目各個場次的入座率有所差距，主要因為聖誕節期間同類型節目的競爭、演出場次的日、夜場時間及入場觀眾不同。康文署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劇團參考。

康文署

5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6/2014 號)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林慧賢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5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其他事項

有關社區會堂/中心設施損毀事宜

59. 梁子穎議員表示，葵青區內部分社區會堂/中心已更新音響設備，惟器材的損毀次數高，駐場職員亦未有於借出器材後作出適當檢查。他建議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制定指引，訂立損壞器材的罰則，例如事前收取租用按金，如有損毀，便會相應扣減以作賠償等。

60. 民政處助理民政事務專員胡天祐先生回應指，收取租用按金的建議，需要考慮執行上的安排等。同時亦可能需考慮建議會否減少團體租用設施的意慾。就短期改善措施而言，民政處會指示社區會堂/中心的駐場職員提醒租用團體有關損毀器材的責任，及考慮製作告示牌等。

民政處

61. 梁子穎議員重申制訂完善設施管理制度的必要。他建議民政處參考康文署現有的制度，並檢討社區會堂/中心駐場職員的相關專業訓練，以有效管理設施。

62. 胡天祐先生補充指，民政處於更新音響設備後，已為駐場職員提供相關訓練，而有關器材亦有保養。

有關北葵涌街市及圖書館升降機及升降機大堂美化工程事宜

63. 康文署葵青區圖書館高級館長陳嘉樂先生報告上述事宜。他表示有關美化工程需時約兩星期，康文署會於工程期間加派人手協助受影響的讀者，並張貼告示作預先通知。

64. 梁子穎議員希望了解美化工程的詳情。

65. 陳嘉樂先生補充指，有關升降機現時主要用作運貨，而工程包括升降機的保養及美化，例如裝修升降機的天花、燈光及牆身等。

66. 梁子穎議員贊成有關美化工程。

有關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事宜

67. 民政處助理民政事務專員胡天祐先生表示，早前收到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下稱“葵青文協”)來函要求預留四個周末時段，於葵芳社區會堂禮堂舉辦全區的比賽。現時，所有團體均以抽籤形式申請租用社區會堂/中心，惟民政處經考慮後，建議委員會利用酌情權批准葵青文協是次申請。有關時段及比賽的詳情如下：

- (i) 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十二時至六時，舉辦葵青區新秀歌唱大賽；
- (ii) 本年十月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舉辦葵青區繪畫比賽；
- (iii) 本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舉辦葵青區中文書法比賽；以及
- (iv) 本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舉辦葵青區中國象棋比賽。

68. 吳劍昇議員要求澄清所申請的日期及時間。

69. 梁子穎議員要求澄清所舉辦的比賽。

70. 胡天祐先生補充詳細資料。他表示上述全區性比賽已舉辦超過二十年，因此民政處建議委員會酌情考慮。

71. 林立志議員憂慮日後其他團體或提出類似要求，有違《葵青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租用指南和條件》(下稱“指南”)原來訂立的大原則。

72. 胡天祐先生表示，葵青文協為區議會轄下其中一個指定組織，擬舉辦的比賽於區內歷史悠久，而且全為一次性活動，並非定期佔用社區會堂。另外，由於比賽日期均為周末時段，難以與中籤團體進行協商，因此建議委員會酌情考慮是次申請。日後如有其他團體提出類似要求，將按個別情況處理。惟區議會轄下的指定組織為數不多，相信出現相同情況的機會不大。

73. 梁錦威議員表示如民政處不考慮修訂指南，相同問題將

每年出現。他認為在缺乏相關比賽的詳細資料下，並不適合於是次會議作出決定，建議稍後以傳閱方式處理。

74. 李志強議員表示區議會可議定新規例以處理有關問題。他認為葵青文協是區內推動文化藝術的指定團體，應予以支持，並建議日後把申請轉交委員會轄下的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處理。

75. 梁子穎議員贊成通過是次申請，惟民政處需作出協調，協助其他受是次申請影響的團體另行安排場地。

76. 林翠玲議員申報她本人為葵青文協第十四屆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她認為應支持區議會轄下指定組織所舉辦的活動，因此贊成支持是次申請。

77. 主席申報她本人為葵青文協第十四屆執行委員會的區議會代表，並贊成支持是次申請。另外，她表示日後如有其他團體提出類似要求，均會按個別情況處理。

78. 吳劍昇議員憂慮葵芳社區會堂使用率長期偏高的問題，以及日後其他團體提出類似申請的處理方法。惟他認為葵青文協是次申請合理，因此贊成支持是次申請。

79. 主席表示委員會有責任做好把關，日後如有其他團體提出類似要求，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處理，而民政處須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資料。

80. 梁錦威議員認為民政處準備不足，未於事前提供是次申請的詳細資料，令委員會難以作出決定。

81. 梁國華議員認為民政處應提供更多資料予委員會考慮，例如葵青文協的背景、舉辦活動的形式等，以避免發生爭拗。

82. 胡天祐先生表示民政處日後將以書面形式盡早通知委員會有關事宜的詳細資料。

83. 吳劍昇議員認為於“其他事項”討論有關事宜並不合適，建議日後即席新增議題再作討論。

84. 李志強議員建議日後把類似申請轉交委員會轄下的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處理。
85. 主席作出結論，委員會支持葵青文協是次申請。
86. 胡天祐先生報告早前由立法會秘書處轉介、有關取消代管機構可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的投訴事宜，予委員備悉。
87. 梁錦威議員查詢有關投訴的內容。
88.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就民政事務總署取消代管機構可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的事宜，投訴人聲稱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做法不一，造成不公。他重申本委員會已於早前作出決定，取消代管機構可優先租用社區會堂。
89. 黃耀聰議員認為取消代管機構可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的安排已推行兩年，過去亦收到區內代管機構的投訴，認為可按需要轉交委員會轄下的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跟進，並審視現有管理社區會堂/中心的制度。
90. 委員備悉上述投訴事宜。

有關華景山莊商場對出新興建休憩公園事宜

91. 主席報告，區議會日前收到由華景山莊居民就上述地區小型工程提出的意見，有關事宜將轉交委員會轄下的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跟進。
92. 委員備悉上述事宜。

有關搭建舞台事宜

93. 主席詢問，團體可否於舉辦活動當日才向康文署提交舞台設計圖則，甚或豁免提交，以節省開支。
94. 陳健武先生回應指，由於在舉辦活動當日才提交有關圖則，團體將難以作出即時修改，因此團體須於舉辦活動前提交，以供審查。
95. 李志強議員建議康文署提供標準圖則，以供團體作參

考。如團體選用該標準圖則，則無須再提交康文署審查，以減省推行活動的行政工作。

96. 吳劍昇議員建議康文署或民政事務局統一做法，以方便團體於區內推行活動。

康文署

9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八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9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